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与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

第三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

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含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公司披露信息时，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依据本办法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或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交易商协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非首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非首次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发布发行文件。

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最迟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财务报表：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二条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 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 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 除披露变更公告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 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 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 并

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公司应从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有按照交易商协会及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为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和财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董事的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

（三）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未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

（三）监事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六）监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长进行改正。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长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长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的责任

（一）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按规定报告总经理及董事长，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未经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节 所属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该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所属企业指派专人负责该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报告与该企业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所属企业发生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各所属企业发生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在所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须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和财务部门向所属企业收集相关信息时，所属企业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三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九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定期信息包括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二）拟披露的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报告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法定代表人批准，年度报告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长批准。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将批准的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三十条 临时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临时信息指定期信息以外的应披露信息，包括当期发行文件、重大事项、信息更正及变更等；

（二）临时信息披露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协调，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报批程序审核批准；

（三）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授权财务部门将审定或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或存续

期管理人，在交易商协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所属企业按管理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如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按照程序报告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确定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交易商协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四节 文件存档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相关记录由财务部门进行管理和保存。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由财务部门负责建立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需经档案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董事长为披露信息保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和各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各部门、所属企业披露信息保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级财务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四十四条 风险控制部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和评价。

第四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六章 信息沟通

第四十七条 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负责组织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沟通活动。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回答问题和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交易商协会、交易所及本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主要包括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如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出现重大差错、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等，使公司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按公司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及交易所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及交易所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〇